

□□□-□□□

《寄件人及地址》

貼郵票處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收

信封面朝上

請由此線對折

三折頁

請由此線對折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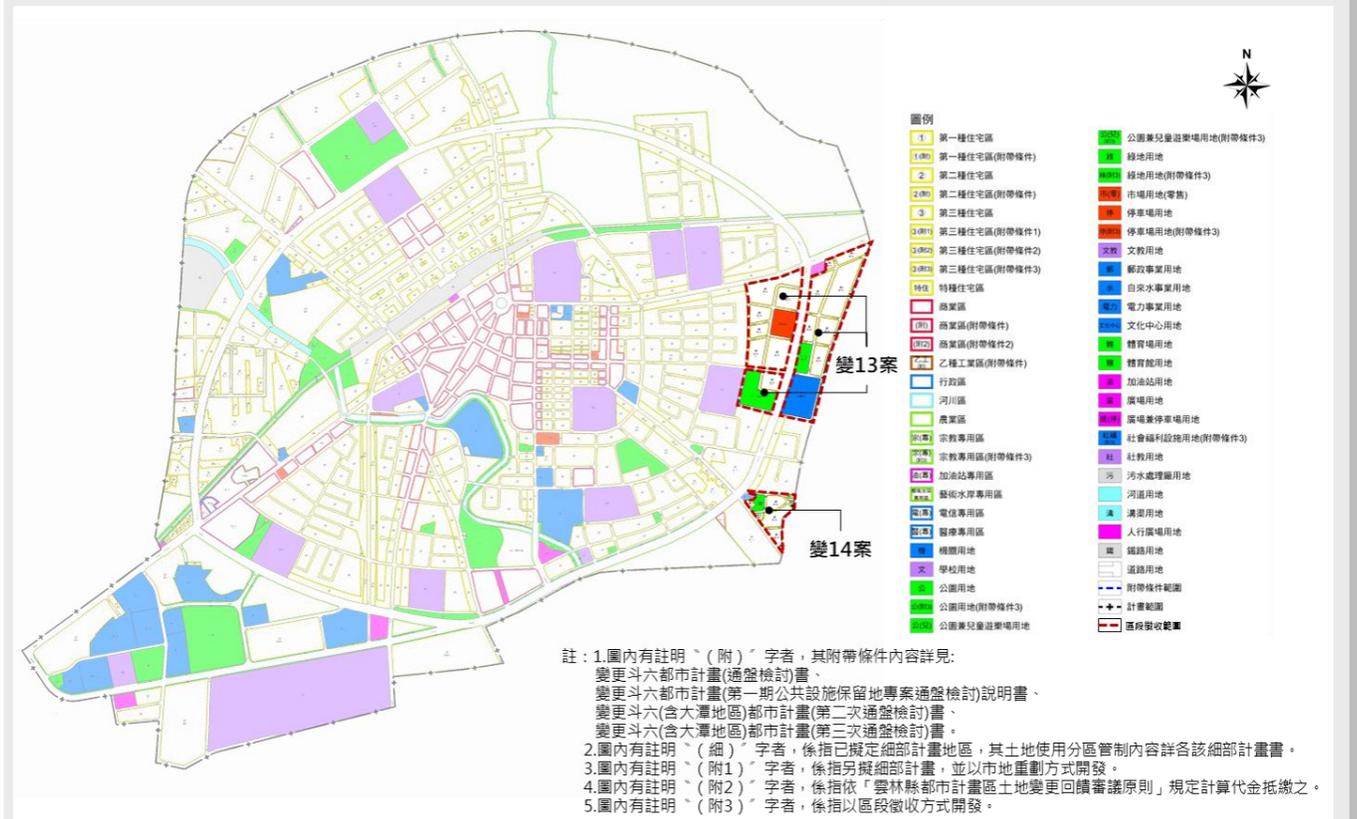
近年來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快速發展，都市地景變化甚大，「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迄今已逾十年，近年人口穩定成長，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近九成，面對成長人口之空間需求，實需針對整體都市檢討空間發展定位及策略。故雲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都市發展及社會福利設施建設需求，提出變 13 案變更內容為農業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另配合都市發展需求，提出變 14 案變更內容為農業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及道路用地；前述兩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新設都市地區及都市土地之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得為區段徵收」。(詳附後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本案尚於草案階段，為瞭解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開發之意願，爰針對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本意願調查，**目的僅為初步徵詢意願及看法**，提供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實際區段徵收參與意願後續將由地政單位正式調查確認。本調查僅作規劃參考，凡涉及個資部分，將依個資法保密不公開，不作其他用途使用，亦無涉後續土地產權分配事宜。懇請您填妥後可於**說明會當日攜帶與會並轉交與承辦人員，或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以郵寄、親送方式交由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以手機掃描背頁右上角 QR Code 填寫表單回傳。**

謝謝您的合作，敬祝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敬上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 14 案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手機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回傳

一、基本資料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 2.聯絡電話：(____) _____，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 3.聯絡地址：_____。
- 4.土地標示：_____段 _____地號。
_____段 _____地號。

(七)您對本案區段徵收作業，有其他建議嗎？請敘明：

二、意願調查內容

(一)請問您在變 14 案範圍內，是否有建物？(若答「沒有」，請跳至第三題)

- 有。 沒有。

(二)合法建物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區段徵收計畫、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您是否希望以「合法建物原地保留」方式保留合法建物，或者配合本案辦理區段徵收拆除重建？

- 是，希望原地保留合法建物 (未來需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否，希望配合本案辦理區段徵收拆除重建。
可接受安排遷建至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安置街廓，或其他_____。
無意見。

註：區段徵收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者，得申請原地保留(此問項僅為意願調查，後續仍待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保留資格)。

(三)請問您在變 14 案範圍內，是否有從事農耕活動？(若答「沒有」，請跳至第五題)

- 有，現耕作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沒有。

(四)如您從事農耕活動，是否希望本案劃設農業專用區供您繼續耕作？

- 希望，希望維持農耕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 不希望。

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1 條規定，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五)您是否同意參加政府主導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計畫？(若答「同意」，請接續第六題)

-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意見。

註：既有建地，原則不納入本案區段徵收。

(六)若參與區段徵收您會選擇領取現金補償，還是選擇領回抵價地？

- 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全部領回抵價地。
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領回抵價地。 無意見。

註：區段徵收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政府徵收土地應發給的地價補償費，可以向政府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這種折算抵付地價補償費的土地，即為抵價地。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三種住宅區(附3)	1.8888	59.54%
宗教專用區(附3)	0.2017	6.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3)	0.4159	13.11%
綠地用地(附3)	0.0638	2.01%
溝渠用地(附3)	0.0160	0.50%
道路用地(附3)	0.5081	16.03%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附3)	0.0778	2.45%
合計	3.1721	100.00%